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2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49万份和回购注销26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39万股。

（六）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28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十六）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八）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月29日办理完成。

（十九）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一）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30日办理完成。

（二十二）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三）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2020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17日。截至前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首次授予部分有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2,960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部分有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250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我们同意公司对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82,96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 38,2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行为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公司对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82,96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 38,2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事项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23日